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6 日—2018 年 4 月 2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桂林市自由路 5 号（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）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飞影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2,949,6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36.920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，代表股份 125,121,2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46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,828,3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39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董事：李飞影、孙其钊、周茂权、谢襄郁、阳伟中、邓康康、韩录海、陆建祥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：陈亮、刘红玉、马慧娟、于西蔓、邹建军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：周凌华、陈文沛。

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肖笛波，副总裁刘学明，副总裁阎林，董事会秘书黄锡军。

董事胥昕、王希东，监事孙金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皇甫天致律师、陈思熠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12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06%；反对 7,73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9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12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06%；反对 7,73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94 %；弃权 0 股。

（3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12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06%；反对 7,73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94%；弃权 0 股。

(4)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25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707%；反对 4,692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9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29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779%；反对 4,692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221%；弃权 0 股。

(5)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7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56%；反对 7,77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4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213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44%；反对 7,77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56%；弃权 0 股。

(6)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7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56%；反对 7,77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4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213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44%；反对 7,77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56%；弃权 0 股。

(7)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12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06%；反对 7,73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819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8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修改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12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06%；反对 7,73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9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9）关于公司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7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08%；反对 7,67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9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313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49%；反对 7,67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351%；弃权 0 股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宣读了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皇甫天致律师、陈思熠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（06G20180058-000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